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劼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劼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聘任李劼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峰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聘任孙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夏昀先生公

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夏昀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时，公司对其的所有授权全部失效。夏昀先生的具体工作公司将另行安排。

独立董事就免去夏昀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